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对“国管调度断面自动化测流设施配套率为62.2%，群管直口渠测流

断面自动化测流设施配套率仅为5.2%”

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了“国管调度断面自动化测流设施配套率为62.2%，群管直口渠测流断面自动化测流设施配套率仅为5.2%”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2024年12月底前，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通过深入调研、设备选型、方案比选等方式，因地制宜选择最适合河套灌区的自动化测流设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全市直口渠安装自动测流设施费用进行测算。一是**完成《“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2024、2025项目量测水工程国管干渠直口渠首流量在线监测设备（现地）技术方案调研报告》。**二是**完成全市直口渠道安装自动测流设施费用测算。

**（二）2025年12月底前，依托“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新建群管直口自动化测流设施180处。**依托“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和水权二期复兴灌域工程，新建国管直口自动化测流设施180处。其中“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完成170处，水权二期复兴灌域工程完成10处。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有序推进自动化测流量水设施安装，逐步提高配套率”。通过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新建180处自动化测流量水设施，配套率有效提高。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河套灌区自动化测流量水设施覆盖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监测点布设原则，优先覆盖骨干渠道渠首、支渠分水口等关键节点，降低建设与运维成本，确保数据代表性与完整性。